

2007

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经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局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发布 2007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 录

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1
水环境状况	2
空气环境状况	4
声环境状况	6
生态环境状况	8
污染物排放控制状况	9
环境综合整治	10
生态市建设	13
循环经济建设	14
环境监督管理	15

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2007年，全市人民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努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全力推进和谐社会建设，经济社会实现了又好又快发展。

苏州市下辖常熟市、张家港市、昆山市、太仓市、吴江市和平江区、沧浪区、金阊区、吴中区、相城区和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苏州工业园区。全市总面积8488.42平方公里，其中丘陵面积占2.65%，水域面积占42.52%。市区面积1650平方公里。全市户籍总人口624.43万人，其中市区总人口235.30万人。

经济总量跃过5000亿元大关，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达5700.85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6%，其中第三产业增加值1970亿元，比上年增长17.5%。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三次产业的比例为1.7: 63.7: 34.6，第三产业比重比上年提高1.9个百分点。全市实现地方一般预算收入541.82亿元，比上年增长35.4%。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占GDP比重为9.5%，比上年提高1.2个百分点。

全市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提高。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99.83%；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75.58%，提高6.17个百分点；市区空气环境质量优良以上天数达到326天，提高2天。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有序推进，蓝藻防治工作扎实有效，小康社会环境质量综合指数稳中有升，国家生态市建设稳步推进，环境监管现代化建设步伐继续加快，执法力度进一步加大，全面完成各项环保工作任务，有效促进了苏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水环境状况

苏州市地表水污染属综合型有机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和化学需氧量。影响全市主要河流水质的首要污染物为氨氮，对氨氮污染物的控制成为改善全市主要河流水质的关键。

饮用水源水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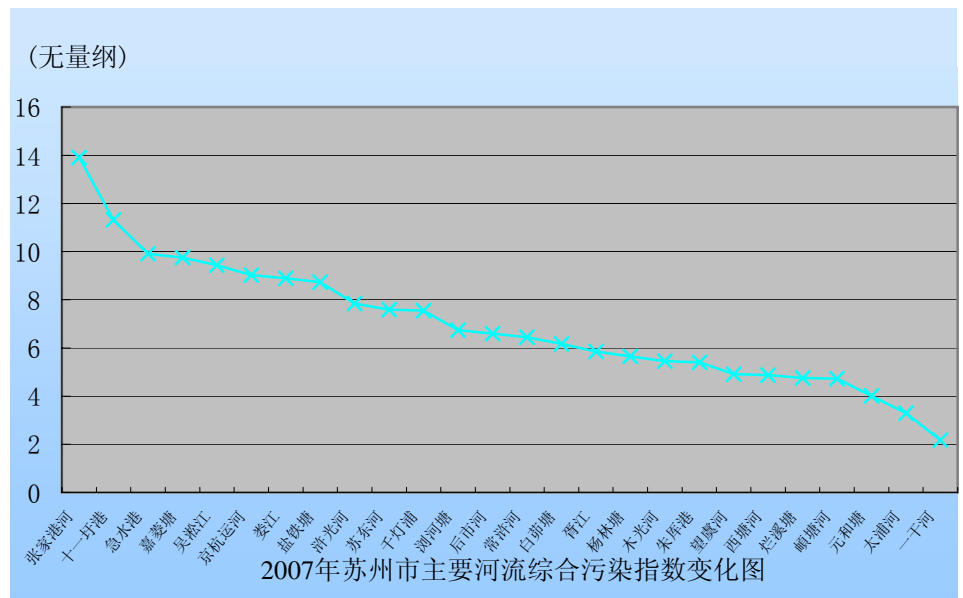
全市 12 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较好，属安全饮用水质。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99.83%，水质达标率较上年略有提高；超标的取水口为阳澄湖湾里和太湖浦庄，主要超标项目为溶解氧、生化需氧量、氨氮和石油类等，其余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

河流水质

全市 26 条重点流域主要河流的水质基本保持稳定，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和石油类。1 条河流的总体水质达到地表水 II 类标准，占监测河流的 3.8%；4 条河流的总体水质达到地表水 III 类标准，占监测河流的 15.4%；13 条河流的总体水质达到地表水 IV 类标准，占监测河流的 50.0%；2 条河流的总体水质达到地表水 V 类标准，占监测河流的 7.7%；6 条河流受氨氮指标影响超过地表水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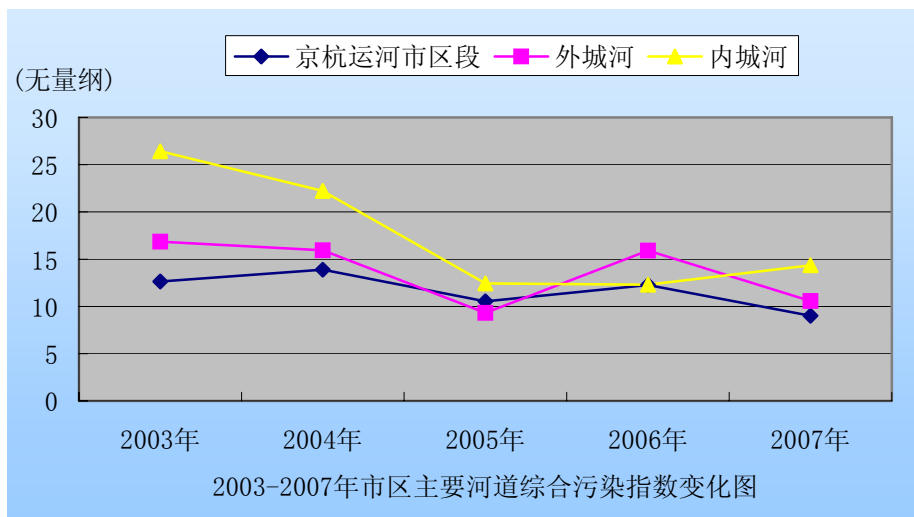
类标准，占监测河流的 23.1%。水质较好的河流为一干河和太浦河，水质污染较为严重的河流为张家港河和十一圩港。

苏州市区主要河流 2003 年—2007 年综合污染指数变化情况见下图。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目标要



求，京杭运河苏州市区段基本满足 IV 类水质功能目标要求，但受上游来水氨氮本底超 V 类影响，各断面氨氮指标均超过 V 类水标准。市区外城河总体水质基本达到 V 类水要求，距离 2010 年 IV 类水质目标还有一定差距，氨氮、总磷超过地表水 V 类水标准，部分断面的溶解

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和生化需氧量等指标也未达到IV类水域功能区划要求。市区内城河总体水质基本达到了地表水V类标准，但水质较前两年有所下降，乌鹊桥、醋坊桥、单家桥3个断面溶解氧、氨氮和总磷超过地表水V类标准。



湖泊水质

全市主要湖泊水质由好到差依次为：尚湖、太湖、阳澄湖、金鸡湖和独墅湖。尚湖、太湖、阳澄湖水质较好，总体水质基本达到水域功能类别III类水要求，但反映富营养化程度的总氮和总磷指标存在超过III类水质标准现象。金鸡湖和独墅湖总体为V类水体，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全市湖泊水质排名列在首位的污染物为总磷，表明湖泊水质污染以富营养化为主要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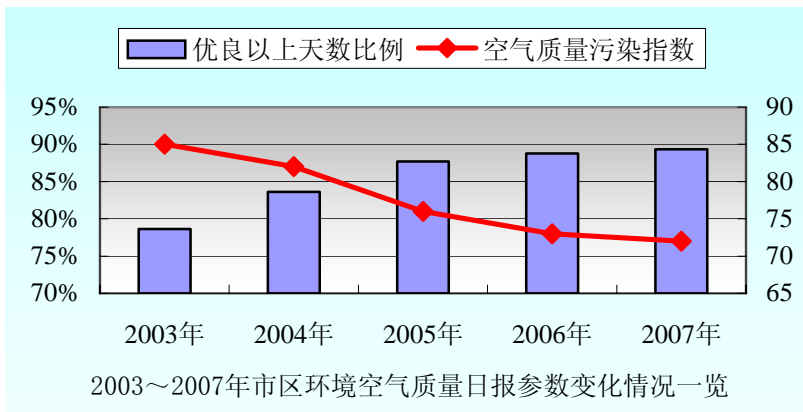
地下水水质

苏州市区地下水水质较好，13项指标中有12项达到地下水III类标准，水质保持稳定。

环境空气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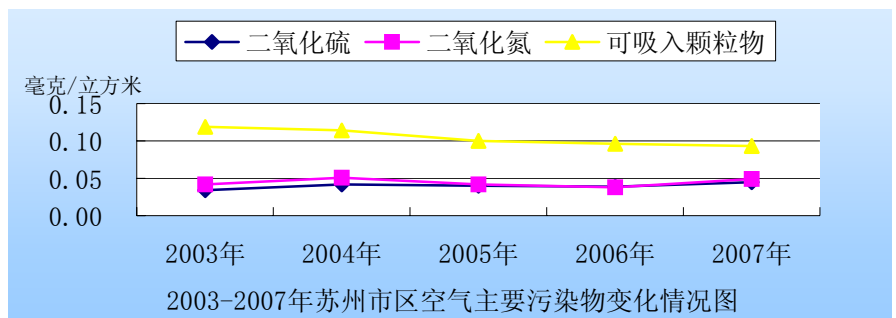
苏州市环境空气污染属煤烟型和石油型并重的复合型污染。可吸入颗粒物仍是影响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

环境空气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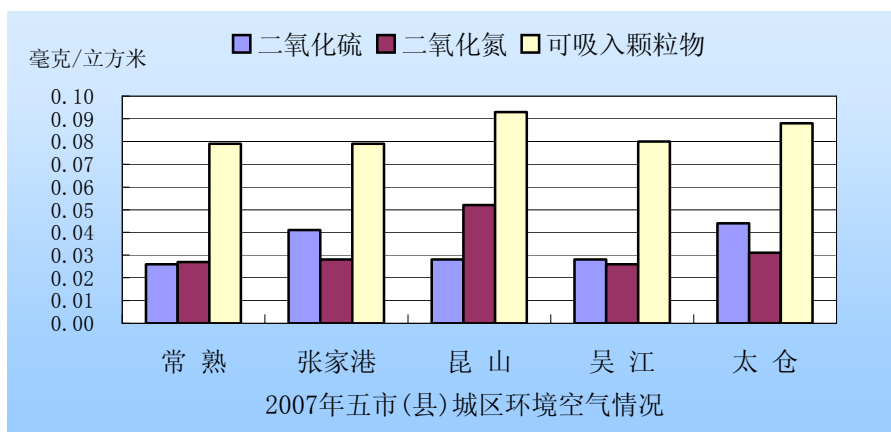


苏州市区环境空气污染指数平均值为 72。空气质量达到优、良级别的天数比例达到 89.32%，比上年提高 0.55 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改善。

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年均值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96) 二级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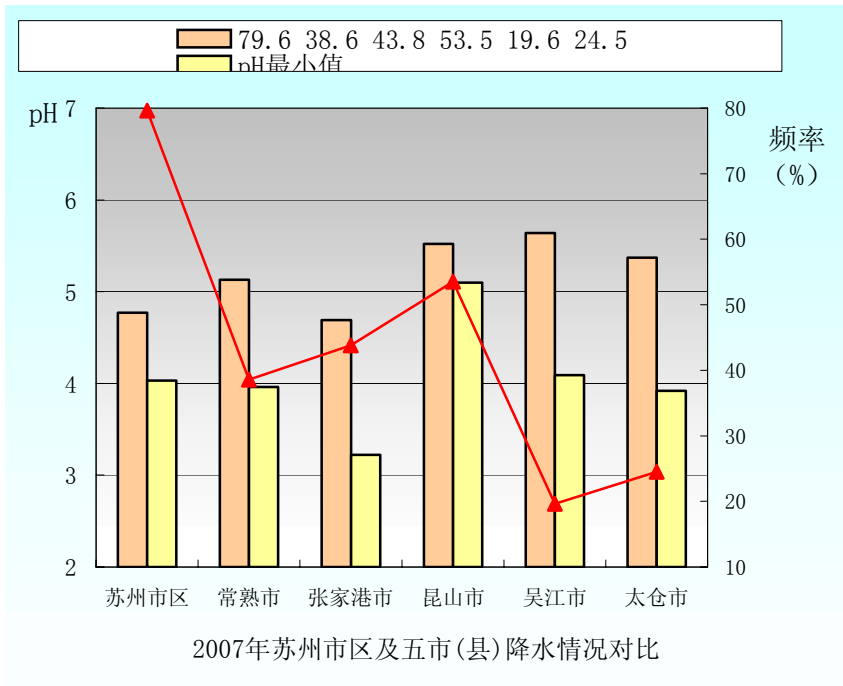


苏州市所辖五市(县)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与上年基本保持稳定。二氧化硫浓度年均值范围为 0.026 ~ 0.044 毫克/立方



米，二氧化氮浓度年均值范围为 0.027~0.052 毫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浓度范围为 0.078~0.093 毫克/立方米，均达到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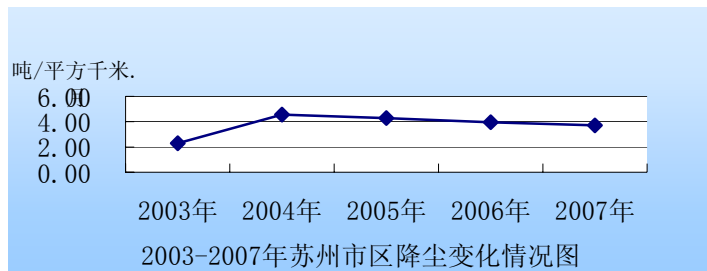
苏州市区降水 pH 范围在 4.03~7.66 之间，pH 年均值 4.77，酸雨发生频率为 79.6%，酸雨发生频率比上年增加 15.6 个百分点。



五市（县）城区降水 pH 年均值分别在 4.69（张家港市）和 5.64（吴江市）之间，除吴江市外，其余四市（县）均小于酸雨临界值 5.6；单次降水 pH 最小值为 3.22，出现在张家港市。各地年酸雨发生频率范围为 19.6%（吴江市）~ 53.5%（昆山市）之间。按酸雨发生频率由重到轻

依次为：昆山市、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和吴江市。与上年相比，酸雨发生频率有升有降。

苏州市区降尘年均值为 3.70 吨/平方千米·月，达到国家推荐标准。



声环境状况

全市总体声环境质量稳定，道路交通噪声污染程度与上年相比有所减轻，区域环境噪声除张家港市、昆山市外，其余各地区域环境噪声质量评价等级均为良以上；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和功能区噪声总体质量均达到《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的相应类别要求。

城市功能区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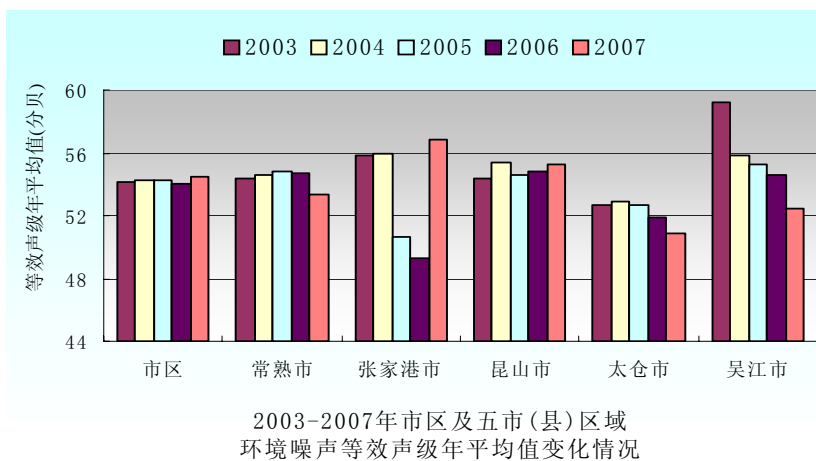
苏州市区及所辖五市（县）城区功能区噪声 1、2、3、4 类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平均值均达到《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的相应类别要求。

苏州市区功能区 1、2 类功能区昼间噪声年均等效声级有所上升；1、2 类功能区夜间噪声和 3、4 类功能区昼、夜间噪声年均等效声级值变化趋势不明显。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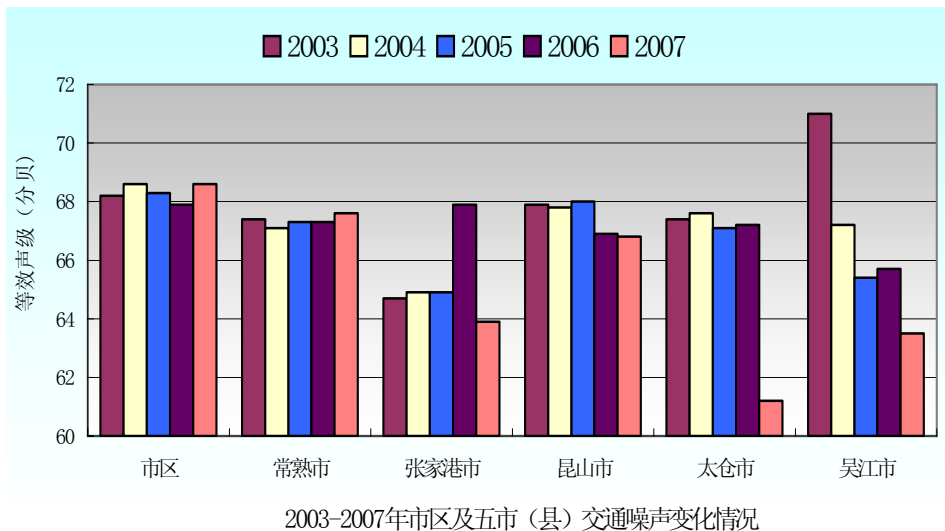
苏州市区区域环境噪声声源构成中，生活类噪声源所占比例最高，为 73.9%；其次是交通噪声源。

市区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 54.4 分贝，低于 55 分贝，质量等级为良。常熟市、吴江市、太仓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评价等级为良；张家港市、昆山市平均等效声级低于 60 分贝，高于 55 分贝，评价等级为轻度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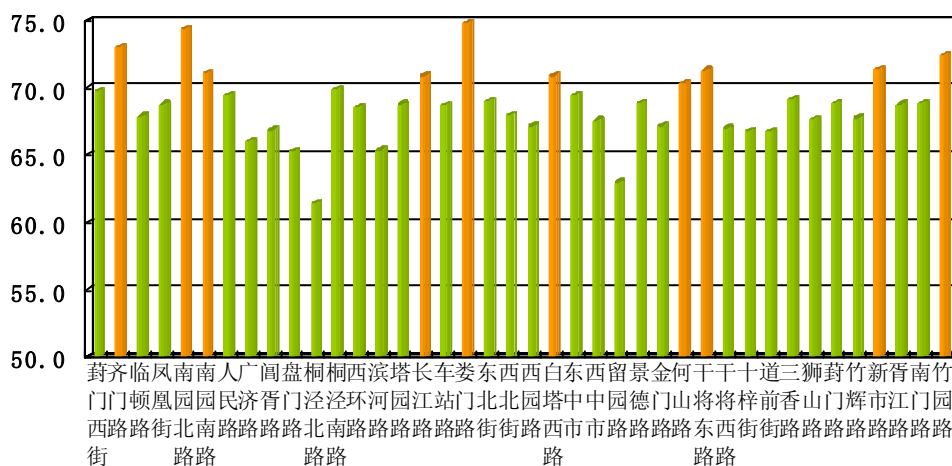
城市交通干线噪声

市区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68.6 分贝，评价等级为较好；五市（县）城区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均低于 68 分贝，评价等级为好。



苏州市区娄门路、南园北路、齐门路等 10 条道路平均等效声级超过 70 分贝，其余干道平均等效声级均在 70 分贝以下，符合国家标准。市区道路交通噪声超过 70 分贝的道路较上年明显增加。

分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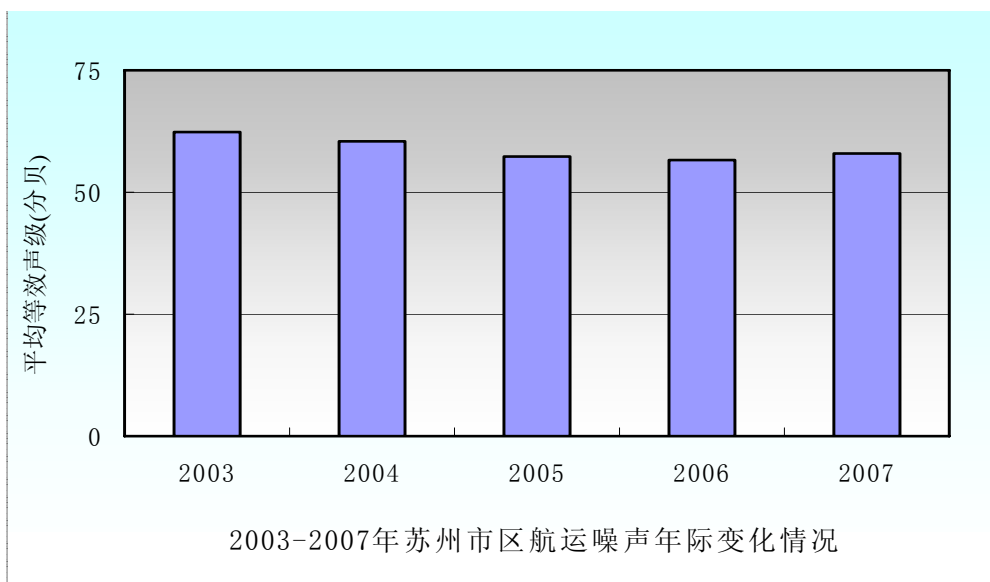


苏州市区主要道路干线交通噪声监测结果图

环城河航道噪声

声

苏州市区环城河航道交通噪声平均声级为 57.9 分贝，优于最高标准限值 70 分贝的要求。



2003-2007年苏州市区航运噪声年际变化情况

生物环境状况

全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 67.1，评价等级为良好级别，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与上年相比有所提高。生态环境状况中除土地退化指数与上年保持一致外，生物丰度指数、植被覆盖指数、水网密度指数、环境质量指数四项分指数与上年相比均有所提高。

苏州市各地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均属于良好级别，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与上年相比均有所提高。苏州市区和五县市生态环境状况中除土地退化指数均与上年保持一致外，生物丰度指数、植被覆盖指数、水网密度指数、环境质量指数四项分指数与上年相比基本上有所提高，昆山市植被覆盖指数、张家港市水网密度指数较上年略有降低。

污染物排放控制状况

全市工业废水年排放总量为 67644.71 万吨，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为 99.82%，与上年基本持平；苏州市区工业废水年排放总量为 21727.19 万吨，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为 99.63%，与上年基本持平。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43277.5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率为 74.44%，比上年提高 8.07 个百分点；苏州市区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18429.76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率为 81.71%，比上年提高 6.19 个百分点。全市工业废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 6.20 万吨，比上年削减 0.29 万吨，削减率为 4.5%。

全市工业废气年排放量为 5557.3 亿标立方米，其中燃料燃烧年排放量为 3684.4 亿标立方米，比上年有所增加；生产工艺过程中排放量为 1827.9 亿标立方米，比上年有所减少。全市工业废气二氧化硫、烟尘、粉尘等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 20.0 万吨、4.87 万吨和 2.42 万吨，比上年分别削减 2.96 万吨、1.29 万吨和 0.88 万吨，削减率分别为 12.9%、20.9% 和 26.7%。

全市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为 1663.6 万吨。工业固体废物年综合利用量为 1629.65 万吨，综合利用率为 97.89%。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达 60 万吨/年，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量 2721.3 吨，全年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率 100%。苏州市区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110.52 万吨，全部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环境综合整治

水环境综合整治

加强饮用水源地整治。完成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规划编制，开展对饮用水源地拉网式排查和整治，二级保护区内关闭企业 2 家，搬迁排污口 6 个，全市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已无工业直接排污口。完善水质监控和应急反应机制，做到饮用水源地“一源一案”。

科学应对太湖蓝藻。面对太湖地区遭遇的蓝藻暴发事件，全市团结协作，科学应对。一是迅速编制《苏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安全事件预警和应急预案》，明确部门责任，确保了蓝藻应对工作有序推进；二是市环保、气象、水利等部门对水源水质情况实施加密监测，监测结果日测日报；三是加大污染源监管力度，5月29日至6月底，出动环境监察人员 2500 余人次，排查 4000 余厂次、工业集中区 20 个，查处违法企业 86 家、限产限排 184 家、停产整顿 12 家、关闭 8 家；四是实施太湖取水口一级保护区围栏保护工程，加快推进区域供水干管互联互通，成立专业打捞队伍，做到蓝藻日捞日清。

抓好水质达标工作。出台了《苏州市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制定全市 86 个小康断面水质达标方案，落实各项工作措施，提高水环境质量。制定《苏州市河（湖）水质断面控制目标责任制及考核办法（试行）》，推行“河长”制，市、区党政领导负责人对河道污染治理负总责，有效推动断面水质改善。编制《苏州市望虞河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全面整治望虞河周围 85 家企业，全部封堵干流沿线 6 个排污口。加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强化重点流域、区域环境监管。全年新建污水处理厂 10 座，敷设管网 670 公里，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 71 万吨/日；吴江盛泽地区水污染整治通过省环委会考核验收，黄桥地区电镀企业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果。

大气环境综合整治

加强烟尘控制区建设。全市建成烟尘控制区 520.11 平方公里，其中苏州市区 287 平方公里。建成区烟尘控制区覆盖率为 100 %。

全面启动“蓝天工程”。制定《苏州市环境保护蓝天工程方案（2007~2010 年）暨 2007 年行动计划》，将蓝天工程 8 大类 28 项措施全部分解落实到具体牵头部门、具体责任单位。淘汰拆除苏钢集团 2 座 94 立方米小高炉、1 台烧结机等落后落后工艺设备，建筑施工扬尘得到有效控制，城市主次干道的冲道降尘全面展开，新增禁煤区 50km²，添置尾气排放达到欧 III 标准公交车 282 辆，蓝天工程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加快建设电厂脱硫工程。新建 13 台（套）的热电厂脱硫设施，全市总装机脱硫设施安装率达到 91.5%。

加大餐饮行业油烟整治力度。三个古城区以商贸圈和餐饮企业为整治重点，共计整治餐饮企业 300 余家；高新区将邓蔚路餐饮整治列入实事工程；吴中区投入 36 万元对吴中商城餐饮一条街进行了集中整治。新装油烟净化装置 270 台，清洗油烟净化装置 760 台，有效减少了油烟扰民现象的发生，改善和提升了城市的环境质量和城市形象。

环境噪声综合整治

加强噪声达标区建设。全市建成噪声达标区 447.1 平方公里，其中苏州市区为 211.2 平方公里。建成区噪声达标区覆盖率 100%。

加强夜间噪声管理。市区建筑施工噪声投诉 1560 件，比去年有所下降，并对 54 起夜间违法施工噪声扰民案件进行了行政处罚。

开展“绿色护考行动”。环保部门在中、高考期间停止对夜间施工的审批，安排人员深入各考点值班。有关职能部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噪声标准对各类环境噪声进行监督管理。加强“12369”的接、处警工作，增加夜间执法人员和执法车辆，严肃查处夜间违法施工，保障考生良好的学习和休息环境。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建成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基础设施。苏州市固体废物填埋场一期工程于 2007 年 7 月底日建成运行。

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监管。对全市 75 家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实行严格监管，并安全转移处置废弃化学危险品和毒鼠强 30.165 吨，消除环境隐患。

辐射污染防治

安全处置全市所有废放射源。全年送贮了 12 家涉源单位的 20 枚废放射源，及时安全送贮了 1 枚废品收购站发现的无主废放射源，全市成为无废放射源区域。

生态市建设

苏州国家生态市建设稳步推进，取得实质性进展。张家港、常熟、昆山三市巩固国家生态市建设成果，太仓市通过国家生态市考核验收，吴江市通过国家生态市技术核查，吴中、相城及三个古城区的创建工作也有新的提高。

细胞工程创建力度进一步加大。全市新增全国环境优美镇 5 个、省级优美镇 9 个、省级生态村 181 个。张家港、常熟、工业园区实现了环境优美镇全覆盖。全市新增绿色学校 136 所，绿色社区 112 个。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力度进一步加大。加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力度，全市建制镇实现了污水处理厂建设全覆盖，乡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42%。积极探索推广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生态湿地处理技术，建成农民集居区地埋式有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50 余套。大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户集、村收、镇运、市（县）处理”的处置模式，全市三分之二的农村实现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

生态修复力度进一步加大。建成灵湖咀、阳澄湖公园、“荷塘月色”（一期）等一批湿地公园，傀儡湖等生态保护工程进入规划实施阶段。木渎尧峰山等 4 个山体复绿整治重点工程全面启动。城区新增绿地 490 公顷。全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为 44.2%，绿地率为 38%，人均公共绿地为 14 平方米。

循环经济建设

积极实施《苏州市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循环经济产生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正日益体现。

大力推进企业循环经济试点工作。全市新增循环经济试点企业 100 家，新增 ISO14000 认证企业 600 家，新增通过清洁生产审核 180 家。

深入开展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建设国家生态工业园区工作通过省厅验收和国家环保总局、商务部、科技部的调研。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生态工业园建设规划通过省环保厅的论证。苏州高新区列为全国首家循环经济标准化示范区。

环境监督管理

环境执法

全市各级环保部门共出动环境执法 6.7 万人次，检查企业 4 万余厂次，立案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1001 件，处罚金额达 4294 万元。

继续推进“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全面完成 127 件挂牌督办环境问题，一批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得到妥善解决。进一步开展化工企业专项整治，对 512 家技术含量低、环境污染重、安全保障差的化工企业依法实施了淘汰。

固体废物监督管理

积极宣贯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律法规，组织七期培训，培训人员达 600 人（次）。

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 1276 批（次），安全转移处置各类危险废物 37.51 万吨；安全处置医疗废物 2721.3 吨，其中苏州市区 1135.2 吨。

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全年对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企业、医疗废物产生及处置企业开展执法检查 331 厂（次），对 67 家进口废物加工利用单位进行现场执法检查 and 考核，对 27 家环境违法企业进行行政处罚建议，处罚金额近 200 万元。

核与辐射监督管理

组织编制了《苏州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由市政府发布实施；发布实施了《苏州市辐射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程序》。全年审批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30 份，完成核技术利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11 个，审批发放辐射安全许可证 165 家，审批放射源转让 22 家 51 枚。对全市 196 家涉源单位的 1458 枚放射源的安全状况进行了现场监督检查，监督检查覆盖率达 100%。对 7 家存在辐射安全隐患的单位发出了监督意见书，对 4 家有辐射环境违法行为的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

开展辐射环境质量监测、核技术利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核技术利用单位年度监测、放射源运输货包监测和放射性污染源普查监测工作。开展了全市电磁辐射设备（设施）申报登记工作。

企业环境行为信息公开

完善企业环境行为信息公开化制度，扩大其领域、范围及数量。2007 年全市参评企业达到了 1747 家，比上年增加 131 家。全市绿色企业 308 家，蓝色企业 690 家，黄色企业 558 家，红色企业 153 家，黑色企业 38 家。市区参加信息评级的企业 567 家，其中，绿色企业 180 家，蓝色企业 283 家，黄色企业 84 家，红色企业 16 家，黑色企业 4 家。

建设项目管理

严把环保准入关。2007 年全市共审批建设项目 22859 个，其中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 329 个、环境影响报告表 5052 个、登记备案 17478 个；市本级审批建设项目 603 个，其中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 194 个、环境影响报告表 268 个、登记备案 141 个；全市“三同时”执行率 100%；全市完成环保竣工验收项目 3728 个，环保验收一次性合格项目为 3673 个，一次性合格率为 98.52%；全市执行“三同时”项目总投资 1033.084 亿元，环保投资 28.647 亿元。

环境监测和信息

全年获得监测数据 469919 个，其中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172807 个，污染源监测数据 169609 个，污染事故监测数据 746 个，其它监测数据 126757 个。

编制了《苏州市太湖饮用水源地蓝藻应对预案》和《苏州市太湖蓝藻水华预警监测方案》，统筹安排监测，自 6 月初开展了苏州市行政区内 11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7 个出湖断面、3 个省际交界断面、6 个锡苏交界断面、7 个市域交界断面太湖蓝藻水环境质量应急加密监测，并对太湖 5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周边藻类生长状况进行动态监测。在 60 公里望虞河干流上布设 8 个监测断面、西岸 8 条主要支流布设 12 个控制断面实施连续加密监测。

加强环境质量综合分析工作，为生态市（生态示范区）建设、总量减排、城考、政府环保目标责任状、总量控制、排污申报、排污收费、环境执法等专项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开展了苏州市蓝天工程调研与工程方案编制工作和苏州市区水环境状况及污染源专项调查工作；编制了《苏钢地区环境状况调查与综合整治报告》。

完成污染源监督监测、重点源总量监测等监测任务；把好“三同时”验收监测关，在质量和时效上稳步全面提升。积极参与污染纠纷监督监测、环境专项执法检查 and 污染事故调查监测等专项监测活动。

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完成了《苏州市环境数据库集成发布系统》的开发工作，初步实现了各类环境信息的大集成；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各实验室均开发了适合自身需要的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监测业务实现网上“任务流”运行管理。

环保科技与产业

全市 3 项环保科技成果被评为市级科技进步奖。

环境宣传和教育

围绕纪念六·五世界环境日，组织了以“污染减排与环境友好型社会”为主题，从市长到普通市民、社会各阶层共同参与的，形式多样的环保宣传教育月系列活动。

发挥媒体的放大导向作用。每月在《苏州日报》组稿出版了一个环保专版；围绕污染减排这一中心工作，协调制作了《污染减排在行动》一周专题报道；太湖突发蓝藻事件期间，组织了《“保护天堂水”市民行动：从点滴做起》专题节目。

发挥网络的传播宣传作用。加强了公众网主页改版以及终端设备运行、保养、更新的规范化管理，坚持公众网每日环保动态信息更新和持续增加环境知识、常识内容。

发挥活动的普及知识作用。配合创建生态市，全面启动电视宣传片、画册和市民手册的制作任务；组织 10 家减排企业，开展“从污染减排做起”的环保行动倡议活动；翻印并向市区各社区、学校和有关单位发放了 1 万 5 千册《让环保走进生活》和《环境保护知识手册》；向环保审批窗口提供“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企业环境责任”光盘等便民免费资料。

环保四进工作稳步推进。创建并通过验收的绿色社区国家级 5 个、省级 51 个、市级 136 个，累计建成各级绿色社区 425 个，占社区总数的 62%；创建并通过验收绿色学校（含幼儿园）省级 32 所、市级 112 所，累计建成各级绿色学校 456 所。环境教育培训有序展开。举办了一期污染治理业操作工初级培训班，参训人员 99% 通过市职业技能考核并取得资质证书。邀请国家环境监察局领导，对全市重点污染源企业负责人进行了法制培训。组织全市乡镇、街道环保办公室负责人和助理员进行“环保形势与任务”年度集训。

构建环境友好型社会，大力推进环境友好企业创建工作。2007 年，三洋能源（苏州）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获得省级环境友好企业称号。

对外合作与交流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亚太地区青年领导人可持续发展研修班在苏州成功举办，国家环保总局、世界银行和江苏省政府“中国全面淘汰氯氟烃（CFC）/哈龙（HALON）总结大会暨国际研讨会”在苏州顺利召开。

苏州市履行国际公约的“加速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工作”通过国家环保总局验收。

2007 年，接待美国、德国、芬兰、日本等国外来苏考察、交流代表团 22 个。

人大、政协的建议、提案和来信来访

积极承办人大、政协的建议和提案。完成人大、政协提案、议案 56 件，答复满意率 100%，其中苏州市区承办人大建议 5 件，政协提案 20 件，处结率和满意率均为 100%。

全力做好举报投诉信访处理工作。苏州市环境违法行为举报中心受理各类举报投诉信访案件 3308 件，其中废水 164 件，占 5%，废气 291 件，占 8.8%，工业及其它噪声 563 件，占 17%，建筑噪声 2181 件，占 65.9%，其它 109 件，占 3.3%。举报投诉信访办理率 100%。全市符合《苏州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实施细则》的举报案件 3 件，奖励金额 6000 元。

政风行风建设

强化制度建设，先后制定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等9个工作制度，规范了工作程序。全面完成行政执法权力的清理审核工作，7月1日正式在网上公开市环保局行政权力公开运行职权目录和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高度重视行风监督员的作用，从全市各行各业聘请25名同志为第5届行风监督员。组织“政风行风热线”小组，走进政风行风热线演播室，倾听群众意见和建议，接受群众咨询投诉，协调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环保问题。安排专人管理苏州门户网站的《热线回音壁》栏目，延伸“政风行风热线”效应，及时、有效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环境问题。积极开展政风行风评议工作，共发放社会问卷898份，收回880份，回收率达98%，群众对我市环境保护工作总体情况的综合满意率分别为97.1%，连续数年保持在较高水平。抓好窗口建设，积极实施行政第四次提速工程，使审批事项的平均承诺时限从18.7天提速到10.5天。全年环保窗口共受理审批事项3001件，在承诺期间内办结率100%，提前办结率65.6%，差错率、投诉率均为零，评为优秀窗口。

自身能力建设

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等三个新机构正式运作。公开招录23名专业人员，充实市级环保队伍。渔洋山、金墅港、湾里、上山村、浦庄等五个饮用水源地的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全面完成，市区已初步实现了覆盖水、气、声的立体自动监测与预警网络。重点污染源信息管理及自动监控系统二期工程建成，并实现联网。